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6]00284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利润表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母公司利润表	1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4
	财务报表附注	15-86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6]002845号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上海莱士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

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海莱士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莱士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燕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艳萍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1, 918, 826, 406. 19	1, 450, 465, 234. 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 2	1, 613, 124, 000. 00	-
应收票据	注释 3	412, 061, 206. 04	370, 496, 795. 26
应收账款	注释 4	120, 334, 974. 27	113, 713, 563. 02
预付款项	注释 5	12, 505, 397. 23	13, 631, 262. 04
应收利息	注释 6	10, 895, 612. 11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 7	3, 370, 366. 52	4, 466, 153. 70
存货	注释 8	715, 726, 440. 74	695, 179, 648. 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注释 9	-	17, 178, 991. 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10	263, 899. 66	2, 000, 000. 00
流动资产合计		4, 807, 108, 302. 76	2, 667, 131, 648. 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 11	268, 065. 01	268, 065. 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注释 12	1, 004, 083, 587. 42	1, 026, 874, 829. 13
在建工程	注释 13	63, 441, 270. 16	28, 653, 337. 73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注释 14	162, 352, 394. 03	162, 946, 991. 11
开发支出		-	-
商誉	注释 15	5, 420, 121, 304. 08	5, 420, 121, 304. 08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16	3, 461, 877. 04	5, 668, 400. 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7	31, 155, 178. 59	16, 856, 591.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18	64, 019, 707. 28	50, 937, 796. 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 748, 903, 383. 61	6, 712, 327, 315. 13
资产总计		11, 556, 011, 686. 37	9, 379, 458, 963. 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注释 19	39,350,309.27	70,869,751.29
预收款项	注释 20	3,632,512.21	31,944,095.58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21	41,403,336.48	25,789,221.97
应交税费	注释 22	65,872,441.70	81,706,873.40
应付利息	注释 23	15,120,000.00	15,120,000.0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注释 24	47,219,175.41	47,691,342.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25	34,392,600.00	51,588,9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6,990,375.07	324,710,184.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注释 26	359,599,608.85	358,020,964.00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注释 27	94,042,779.50	58,849,072.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 17	143,008,427.62	13,581,156.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6,650,815.97	430,451,192.81
负债合计		843,641,191.04	755,161,377.21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28	2,758,753,062.00	1,365,241,810.00
资本公积	注释 29	5,649,804,607.69	6,317,643,304.87
减：库存股	注释 30	34,392,600.00	51,588,9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注释 31	246,236,646.40	148,365,601.90
未分配利润	注释 32	2,038,070,687.04	830,051,611.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658,472,403.13	8,609,713,428.08
少数股东权益		53,898,092.20	14,584,158.57
股东权益合计		10,712,370,495.33	8,624,297,586.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556,011,686.37	9,379,458,963.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 33	2,013,321,629.25	1,319,735,230.15
二、营业总成本		1,158,927,552.85	751,788,491.77
其中: 营业成本	注释 33	777,508,168.83	494,157,662.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 34	7,730,582.33	7,417,881.05
销售费用	注释 35	32,573,113.85	22,035,712.66
管理费用	注释 36	338,891,377.86	215,350,082.21
财务费用	注释 37	(13,042,631.61)	13,610,879.98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38	15,266,941.59	(783,726.2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释 39	865,224,000.00	-
投资收益	注释 40	9,705,178.81	31,463,697.6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	-
益		-	-
三、营业利润		1,729,323,255.21	599,410,436.03
加: 营业外收入	注释 41	24,681,768.57	6,099,282.2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8,977.36	619.60
减: 营业外支出	注释 42	4,813,230.45	3,528,020.9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2,771.11	891,861.12
四、利润总额		1,749,191,793.33	601,981,697.24
减: 所得税费用	注释 43	268,763,558.47	91,466,938.97
五、净利润		1,480,428,234.86	510,514,758.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2,414,301.23	510,854,940.89
少数股东损益		38,013,933.63	(340,182.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5,735,7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	35,735,700.00
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5,735,7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5,735,7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80,428,234.86	546,250,458.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2,414,301.23	546,590,640.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013,933.63	(340,182.6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2	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2	0.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1,905,969.05	1,179,875,114.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67,927.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4	49,286,256.74	43,650,21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011,192,225.79</u>	<u>1,224,393,255.92</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9,417,518.60	404,352,162.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222,372.44	159,857,966.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955,203.96	134,435,713.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4	102,176,162.20	59,786,24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48,771,257.20</u>	<u>758,432,091.3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762,420,968.59</u></u>	<u><u>465,961,164.58</u></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8,000,000.00	787,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21,179.58	32,860,58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18,542,979.78	64,360.00
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4	57,412,843.00	181,911,686.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14,877,002.36</u>	<u>1,001,936,632.11</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145,387,346.21	65,058,976.55
付的现金		873,900,000.00	647,0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4	14,331,410.7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33,618,756.98</u>	<u>712,058,976.5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818,741,754.62)</u></u>	<u><u>289,877,655.56</u></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843,098.53	528,824,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4	1,633,545.46	7,715,016.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82,476,643.99</u>	<u>536,539,116.99</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2,1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782,999.83	80,516,419.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4	1,772,888.11	18,74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8,555,887.94</u>	<u>171,372,419.4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523,920,756.05</u></u>	<u><u>365,166,697.59</u></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761,201.58</u>	<u>(84,636.73)</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68,361,171.60</u>	<u>1,120,920,881.00</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0,465,234.59	329,544,353.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 45	<u><u>1,918,826,406.19</u></u>	<u><u>1,450,465,234.59</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5,241,810.00	-	6,317,643,304.87	51,588,900.00	-	-	148,365,601.90	830,051,611.31	14,584,158.57	8,624,297,58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365,241,810.00	-	6,317,643,304.87	51,588,900.00	-	-	148,365,601.90	830,051,611.31	14,584,158.57	8,624,297,586.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93,511,252.00	-	(667,838,697.18)	(17,196,300.00)	-	-	97,871,044.50	1,208,019,075.73	39,313,933.63	2,088,072,908.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442,414,301.23	38,013,933.63	1,480,428,234.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5,381,335.00	-	710,291,219.82	(17,196,300.00)	-	-	-	-	1,300,000.00	744,168,854.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381,335.00	-	673,602,206.69	(17,196,300.00)	-	-	-	-	1,300,000.00	707,479,841.6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35,155,797.89	-	-	-	-	-	-	35,155,797.89
4. 其他		-	-	1,533,215.24	-	-	-	-	-	-	1,533,215.24
（三）利润分配		-	-	-	-	-	-	97,871,044.50	(234,395,225.50)	-	(136,524,18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97,871,044.50	(97,871,044.50)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136,524,181.00)	-	(136,524,181.00)
3. 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378,129,917.00	-	(1,378,129,917.00)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378,129,917.00	-	(1,378,129,917.00)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		-	-	-	-	-	-	-	-	-	-
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58,753,062.00	-	5,649,804,607.69	34,392,600.00	-	-	246,236,646.40	2,038,070,687.04	53,898,092.20	10,712,370,495.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9,600,000.00	-	107,482,941.99	-	(35,735,700.00)	-	113,723,545.09	412,163,971.63	14,542,707.84	1,101,777,466.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89,600,000.00	-	107,482,941.99	-	(35,735,700.00)	-	113,723,545.09	412,163,971.63	14,542,707.84	1,101,777,466.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75,641,810.00	-	6,210,160,362.88	51,588,900.00	35,735,700.00	-	34,642,056.81	417,887,639.68	41,450.73	7,522,520,120.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5,735,700.00	-	-	510,854,940.89	(340,182.62)	546,250,458.2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266,389,366.00	-	6,819,412,806.88	51,588,900.00	-	-	-	-	381,633.35	7,034,594,906.2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6,389,366.00	-	6,800,048,734.00	51,588,900.00	-	-	-	-	381,633.35	7,015,230,833.3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19,364,072.88	-	-	-	-	-	-	19,364,072.88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34,642,056.81	(92,967,301.21)	-	(58,325,244.4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34,642,056.81	(34,642,056.81)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58,325,244.40)	-	(58,325,244.40)
3. 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09,252,444.00	-	(609,252,444.00)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09,252,444.00	-	(609,252,444.00)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65,241,810.00	-	6,317,643,304.87	51,588,900.00	-	-	148,365,601.90	830,051,611.31	14,584,158.57	8,624,297,586.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5, 111, 929. 44	1, 260, 221, 257. 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613, 124, 000. 00	-
应收票据		329, 063, 429. 83	330, 642, 818. 00
应收账款	注释 1	57, 073, 003. 72	70, 170, 683. 74
预付款项		72, 496, 393. 83	50, 285, 938. 87
应收利息		7, 977, 338. 99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303, 386, 272. 56	331, 192. 01
存货		342, 467, 528. 06	318, 828, 450. 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 580, 699, 896. 43	2, 030, 480, 340. 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8, 065. 01	268, 065. 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6, 754, 191, 474. 37	6, 654, 191, 474. 37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70, 379, 048. 98	480, 850, 881. 53
在建工程		891, 320. 52	1, 010, 933. 52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30, 864, 814. 30	31, 582, 600. 5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33, 567. 39	9, 539, 769. 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761, 230. 08	36, 362, 212. 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 308, 489, 520. 65	7, 213, 805, 937. 82
资产总计		10, 889, 189, 417. 08	9, 244, 286, 278. 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6,726,159.01	28,487,010.62
预收款项		-	27,943,816.00
应付职工薪酬		29,631,821.44	14,226,165.40
应交税费		46,198,714.92	53,031,467.03
应付利息		15,120,000.00	15,120,000.0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82,960,967.62	204,039,051.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34,392,600.00	51,588,9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5,030,262.99	394,436,410.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359,599,608.85	358,020,964.00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3,675,835.78	26,980,513.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980,200.8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4,255,645.48	385,001,477.95
负债合计		839,285,908.47	779,437,888.47
股东权益：			
股本		2,758,753,062.00	1,365,241,810.00
资本公积		5,651,112,946.87	6,318,951,644.05
减：库存股		34,392,600.00	51,588,9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46,418,670.86	148,547,626.36
未分配利润		1,428,011,428.88	683,696,209.38
股东权益合计		10,049,903,508.61	8,464,848,389.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889,189,417.08	9,244,286,278.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 4	903,838,618.60	933,679,399.77
减: 营业成本	注释 4	398,816,253.70	382,391,592.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0,907.53	3,609,342.51
销售费用		15,815,794.02	15,146,889.47
管理费用		196,141,446.68	148,348,188.63
财务费用		3,047,349.78	11,882,935.66
资产减值损失		12,293,963.28	(2,023,544.8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65,224,000.00	-
投资收益	注释 5	9,702,877.44	31,444,670.2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151,049,781.05	405,768,665.69
加: 营业外收入		3,439,878.17	4,953,582.0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619.60
减: 营业外支出		2,730,449.86	2,371,441.7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286.50	234,802.70
三、利润总额		1,151,759,209.36	408,350,805.97
减: 所得税费用		173,048,764.36	61,930,237.88
四、净利润		978,710,445.00	346,420,568.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5,735,700.00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5,735,7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5,735,70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8,710,445.00	382,156,268.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1, 527, 870. 67	1, 014, 281, 265. 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67, 927. 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 989, 167. 66	40, 452, 406. 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 517, 038. 33	1, 055, 601, 599. 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 951, 667. 46	382, 814, 459. 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 821, 483. 43	94, 491, 615. 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 490, 718. 56	75, 227, 329. 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 180, 416. 27	153, 499, 572. 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 444, 285. 72	706, 032, 975. 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 072, 752. 61	349, 568, 623. 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6, 000, 000. 00	787, 000, 000. 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 918, 878. 21	32, 841, 557. 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1. 00	37, 360. 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 985, 701. 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 919, 509. 21	854, 864, 619. 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 367, 546. 64	36, 236, 581. 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 273, 900, 000. 00	656, 200, 000. 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216, 000. 7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 309, 483, 547. 41	692, 436, 581. 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172, 564, 038. 20)	162, 428, 037. 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9, 543, 098. 53	528, 824, 100. 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633, 545. 46	2, 900, 403. 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 176, 643. 99	531, 724, 503. 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 782, 999. 83	78, 485, 244. 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772, 888. 11	18, 746, 000.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 555, 887. 94	97, 231, 244. 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 620, 756. 05	434, 493, 259.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1, 201. 58	(84, 636. 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 109, 327. 96)	946, 405, 283. 8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260, 221, 257. 40	313, 815, 973. 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 6	855, 111, 929. 44	1, 260, 221, 257. 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二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5,241,810.00	-	6,318,951,644.05	51,588,900.00	-	-	148,547,626.36	683,696,209.38	8,464,848,389.7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365,241,810.00	-	6,318,951,644.05	51,588,900.00	-	-	148,547,626.36	683,696,209.38	8,464,848,389.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93,511,252.00	-	(667,838,697.18)	(17,196,300.00)	-	-	97,871,044.50	744,315,219.50	1,585,055,118.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978,710,445.00	978,710,445.0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5,381,335.00	-	710,291,219.82	(17,196,300.00)	-	-	-	-	742,868,854.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381,335.00	-	673,602,206.69	(17,196,300.00)	-	-	-	-	706,179,841.6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35,155,797.89	-	-	-	-	-	35,155,797.89
4. 其他		-	-	1,533,215.24	-	-	-	-	-	1,533,215.24
(三) 利润分配		-	-	-	-	-	-	97,871,044.50	(234,395,225.50)	(136,524,18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97,871,044.50	(97,871,044.5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136,524,181.00)	(136,524,181.00)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378,129,917.00	-	(1,378,129,917.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378,129,917.00	-	(1,378,129,917.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758,753,062.00	-	5,651,112,946.87	34,392,600.00	-	-	246,418,670.86	1,428,011,428.88	10,049,903,508.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二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9,600,000.00	-	108,791,281.17	-	(35,735,700.00)	-	113,905,569.55	430,242,942.50	1,106,804,093.2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89,600,000.00	-	108,791,281.17	-	(35,735,700.00)	-	113,905,569.55	430,242,942.50	1,106,804,093.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75,641,810.00	-	6,210,160,362.88	51,588,900.00	35,735,700.00	-	34,642,056.81	253,453,266.88	7,358,044,296.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5,735,700.00	-	-	346,420,568.09	382,156,268.0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266,389,366.00	-	6,819,412,806.88	51,588,900.00	-	-	-	-	7,034,213,272.8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6,389,366.00	-	6,800,048,734.00	51,588,900.00	-	-	-	-	7,014,849,2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19,364,072.88	-	-	-	-	-	19,364,072.88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34,642,056.81	(92,967,301.21)	(58,325,244.4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34,642,056.81	(34,642,056.81)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58,325,244.40)	(58,325,244.40)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09,252,444.00	-	(609,252,444.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09,252,444.00	-	(609,252,444.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65,241,810.00	-	6,318,951,644.05	51,588,900.00	-	-	148,547,626.36	683,696,209.38	8,464,848,389.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0,00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46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160,000,000.00 元。

经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72,000,000.00 元。

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89,600,000.00 元。

2014 年 1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3 号《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通过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傅建平、肖湘阳共发行 A 股股份 93,652,444 股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原名“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向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26,000,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和 2014 年 6 月 3 日分别发行股份 93,652,444 股和 26,000,000 股，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609,252,444.00 元，并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及 2014 年 6 月 10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2014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股份 609,252,44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 1,218,504,888 股，股本变更为 1,218,504,888.00 元。

根据 201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1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4 年 9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本公司向尹军等 103 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3,126,600 股，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221,631,488.00 元。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73 号《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通过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谢燕玲共发行 A 股股份 143,610,322 股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生物”）89.77%股权；同时，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140,22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发行股份 143,610,322 股，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365,241,810.00 元，并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2,888,107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并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2015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份 1,378,129,91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 2,756,259,834 股，股本变更为 2,756,259,834.00 元。

2015 年 9 月 28 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第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2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共 2,493,228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78 元，本公司增加股本 2,493,228.00 元，由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一次缴足，变更后的股本为 2,758,753,062.00 元，该出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第 00128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758,753,062 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58,753,062.00 元。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生物制药行业，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疫苗、诊断试剂及检测器具和检测技术并提供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的生产和销售。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32 家，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保享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醴陵市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上林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武汉邦和营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黑龙江广仁种植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70%	70%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9.77%	89.77%
宣城十字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南陵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旌德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宿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舒城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乐昌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庐江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商都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成立，根据 20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曹敏签定的委托管理协议，本公司对该公司不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家，列示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成立公司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

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

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

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

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且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人民币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人民币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40%	4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的比例分摊成本。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

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

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

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4%-10%	2.25%-4.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4%-10%	9%-9.6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年	4%-10%	18%-24.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4%-10%	18%-32.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

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2-20 年	预计受益年限或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8 年	预计受益年限或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

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装修费	5 年
租金	租赁合同年限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

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二)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方式：预收货款的情况下，产品交付购货方或其委托的

承运方时确认收入；赊销的情况下，经确认在授信范围内，产品交付购货方或其委托的承运方时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

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五)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

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增值税*			城市维护 建设税	教育费 附加
		2015 年	2014 年 7-12 月	2014 年 1-6 月		
本公司***	上海市	3%	3%	6%	1%、7%	3%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湖南	3%	3%	6%	5%	3%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6%	5%	3%
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6%	5%	3%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6%	5%	3%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6%	5%	3%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6%	5%	3%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陕西	3%	3%	6%	7%	3%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6%	5%	3%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3%	3%	6%	5%	3%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3%	3%	6%	5%	3%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3%	3%	3%	5%	3%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	3%	3%	6%	7%	3%
醴陵市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湖南	3%	3%	6%	7%	3%
上林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6%	5%	3%
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	湖北	17%	17%	17%	7%	3%
武汉邦和营销有限公司	湖北	17%	17%	17%	7%	3%
黑龙江广仁种植有限公司**	黑龙江	---	---	---	---	---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安徽	3%	3%	6%	7%	3%
宣城十字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6%	5%	3%
南陵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6%	5%	3%
旌德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6%	5%	3%
宿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6%	5%	3%
舒城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6%	5%	3%
乐昌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	3%	3%	6%	5%	3%
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6%	5%	3%
庐江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6%	5%	3%
商都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3%	3%	6%	5%	3%
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3%	3%	6%	5%	3%
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内蒙古	3%	3%	6%	5%	3%
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	3%	3%	6%	5%	3%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3%	---	---	5%	3%
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浙江	3%	---	---	5%	3%

*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的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原按17%的增值税率计缴的本公司及下属单采血浆公司改按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不再抵扣进项税额。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4年6月13日发布《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为进一步规范税制、公平税负，经国务院批准，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6%和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3%，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本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分别控制的单采血浆公司从2014年7月1日起将增值税征收率由6%调整为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1994]004号）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黑龙江广仁种植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免征增值税。

***因本公司注册地址变更，2014年8月7日主管税务机关由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变更为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城市维护建设税自2014年7月1日起由7%调整为1%。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附注五、（二）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5%	附注五、（二）
醴陵市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上林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	15%	附注五、（二）
武汉邦和营销有限公司	25%	
黑龙江广仁种植有限公司	—	附注五、（二）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	附注五、（二）
宣城十字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南陵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按销售收入的4%核定征收
旌德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宿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舒城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乐昌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庐江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商都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按照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1822，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有效期三年。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至 2016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按照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1000011，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3 日，有效期三年。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自 2015 年度起至 2017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按照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2000429，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7 日，有效期三年。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度起至 2015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15 年 6 月 19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4000475，有效期三年，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自 2015 年度起至 2017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黑龙江广仁种植有限公司从事中药产品的种植、销售，在报告期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5,681,140.43	1.0000	5,681,140.43	5,120,698.85	1.0000	5,120,698.85
美元	13,291.64	6.4936	86,310.59	17,647.94	6.1190	107,987.74
小计			5,767,451.02			5,228,686.5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903,448,324.72	1.0000	1,903,448,324.72	1,441,845,883.80	1.0000	1,441,845,883.80
美元	1,480,015.78	6.4936	9,610,630.45	554,120.64	6.1190	3,390,664.20
小计			1,913,058,955.17			1,445,236,548.00
合计			1,918,826,406.19			1,450,465,234.5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 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468,361,171.60 元, 增加比例为 32.29%, 主要是以下引起货币资金增减变动因素净影响的结果: (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7.62 亿元; (2) 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净额 6.39 亿元; (3) 投资支付的现金扣除收回投资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后净流出 7.35 亿元; (4) 支付上年度现金股利 1.57 亿元。

注释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3,124,000.00	---

本公司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股票名称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万丰奥威	495,900,000.00	849,224,000.00	1,345,124,000.00
富春环保	252,000,000.00	16,000,000.00	268,000,000.00
合计	747,900,000.00	865,224,000.00	1,613,124,000.00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6,261,206.04	370,496,795.26
商业承兑汇票	95,800,000.00	---
合计	412,061,206.04	370,496,795.26

2. 期末应收票据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已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233,304.40	99.51	27,898,330.13	18.82	120,334,974.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5,464.06	0.49	725,464.06	100.00	---
合计	148,958,768.46	100	28,623,794.19	19.22	120,334,974.27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895,845.19	100	13,182,282.17	10.39	113,713,563.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26,895,845.19	100	13,182,282.17	10.39	113,713,563.02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5,588,578.95	5,279,428.95	5.00
1—2 年 (含 2 年)	993,702.90	99,370.29	10.00
2—3 年 (含 3 年)	31,885,819.44	12,754,327.78	40.00
3 年以上	9,765,203.11	9,765,203.11	100.00
合计	148,233,304.40	27,898,330.13	18.82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与客户已无业务往来, 对该款项进行催收时, 无法联系到客户。本公司综合考虑后认为以上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无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36,657,096.00	24.61	5,479,924.80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12,044,491.49	8.09	602,224.57
第三名	6,528,827.80	4.38	326,441.39
第四名	6,374,400.00	4.28	318,720.00
第五名	6,083,147.00	4.08	2,433,258.80
合计	67,687,962.29	45.44	9,160,569.56

5. 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1,854,824.98	6.4936	12,044,491.49	4,612,608.08	6.1190	28,224,548.84

6. 应收账款关联方明细详见附注七、(四)。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717,328.50	93.70%	11,886,909.49	87.20%
1-2 年(含 2 年)	412,946.73	3.30%	1,013,969.00	7.44%
2-3 年(含 3 年)	86,130.00	0.69%	402,870.00	2.96%
3 年以上	288,992.00	2.31%	327,513.55	2.40%
合计	12,505,397.23	100%	13,631,262.04	1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6,595,326.14	52.7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天津启恒科技有限公司	571,542.88	4.5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州德源有限公司	399,999.98	3.2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367,665.00	2.9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305,116.23	2.4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8,239,650.23	65.89		

3. 期末预付关联方款项为 6,595,326.14 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 52.74%。详见附注七、(四)。

注释6.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10,895,612.11	---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30,922.18	100	3,060,555.66	47.59	3,370,366.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430,922.18	100	3,060,555.66	47.59	3,370,366.52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32,821.56	100	3,166,667.86	41.49	4,466,153.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632,821.56	100	3,166,667.86	41.49	4,466,153.70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565,937.27	128,296.87	5.00
1—2 年(含 2 年)	712,254.59	71,225.46	10.00
2—3 年(含 3 年)	486,161.65	194,464.66	40.00
3 年以上	2,666,568.67	2,666,568.67	100.00
合计	6,430,922.18	3,060,555.66	47.59

2. 本期无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瑞诺康医药科技公司(北京)	单位往来款	160,000.00	对方公司已注销	否
其他	往来款	153,164.60	三年以上,债务人无法联系	否
合计		313,164.6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752,271.56	2,353,189.61
备用金	2,362,514.67	3,158,871.23
血浆款	1,398,007.70	1,398,007.70
其他	918,128.25	722,753.02
合计	6,430,922.18	7,632,821.5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景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血浆预付款	1,398,007.70	3 年以上	21.74	1,398,007.70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482,000.00	1 年以内	7.50	24,100.00
龙游县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4.66	15,000.00
怀集县亿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5,548.00	1-2 年	4.13	26,554.80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130,000.00	2 年以内	2.02	8,000.00
合计		2,575,555.70		40.05	1,471,662.50

6.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7. 本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注释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8,797,990.43	241,299.20	218,556,691.23	256,952,042.26	172,612.12	256,779,430.14
在产品	329,375,548.17	---	329,375,548.17	304,141,739.31	---	304,141,739.31
库存商品	167,966,952.30	284,872.31	167,682,079.99	134,915,337.33	677,049.41	134,238,287.92
低值易耗品	112,121.35	---	112,121.35	78,323.84	58,132.81	20,191.03
合计	716,252,612.25	526,171.51	715,726,440.74	696,087,442.74	907,794.34	695,179,648.40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账面余额
原材料	172,612.12	68,687.08	—	241,299.20
库存商品	677,049.41	—	392,177.10	284,872.31
低值易耗品	58,132.81	—	58,132.81	—
合计	907,794.34	68,687.08	450,309.91	526,171.51

本公司血液制品类存货不存在减值，存货跌价准备系子公司中药类存货的减值。

注释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处置时间
房屋建筑物	—	17,178,991.72	2015 年 3 月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说明：

2014 年 12 月，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销售位于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 A 栋 A2 单元 25 层 21 套房产，合同总价 20,235,976.89 元，约定由出让方承担相关交易费用 3,035,977.99 元。本期交易事项已完成。

注释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00.00
预缴税款	263,899.66	—
合计	263,899.66	2,000,000.00

注释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268,065.01	—	268,065.01	268,065.01	—	268,065.01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95%	268,065.01	—	—	268,065.01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说明

根据 20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曹敏签定的委托管理协议，本公司对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不具有实际控制权，不纳入合并范围，按成本法进行核算。

截止期末，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出现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1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1,280,550,156.38	72,430,558.93	4,890,896.47	1,348,089,818.84
房屋及建筑物	639,394,829.48	22,853,139.61	1,546,846.74	660,701,122.35
机器设备	509,451,208.38	20,373,352.49	812,405.28	529,012,155.59
运输设备	34,124,768.81	11,183,970.55	1,520,488.07	43,788,251.29
电子及其他设备	97,579,349.71	18,020,096.28	1,011,156.38	114,588,289.61
累计折旧合计：	253,675,327.25	93,421,925.45	3,091,021.28	344,006,231.42
房屋及建筑物	96,416,617.11	28,355,561.38	312,196.80	124,459,981.69
机器设备	99,191,156.73	44,056,942.42	528,715.06	142,719,384.09
运输设备	23,222,574.83	3,784,792.84	1,412,453.32	25,594,914.3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4,844,978.58	17,224,628.81	837,656.10	51,231,951.2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26,874,829.13			1,004,083,587.42
房屋及建筑物	542,978,212.37			536,241,140.66
机器设备	410,260,051.65			386,292,771.50
运输设备	10,902,193.98			18,193,336.94
电子及其他设备	62,734,371.13			63,356,338.32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理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9,313,248.72	尚在办理	2016 年

3. 期末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情况。

4. 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巴林浆站建设工程	11,377,460.12	---	11,377,460.12	---	---	---
龙游浆站建设工程	4,801,336.35	---	4,801,336.35	---	---	---
广仁药业新厂区建设	25,115,243.27	---	25,115,243.27	11,792,530.98	---	11,792,530.98
旌德浆站建设工程	---	---	---	9,477,680.13	---	9,477,680.13
十字铺浆站建设工程	17,109,250.10	---	17,109,250.10	4,119,400.10	---	4,119,400.10
马山浆站扩建工程	3,771,428.00	---	3,771,428.00	2,252,793.00	---	2,252,793.00
其他	1,266,552.32	---	1,266,552.32	1,010,933.52	---	1,010,933.52
合计	63,441,270.16	---	63,441,270.16	28,653,337.73	---	28,653,337.7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巴林浆站建设工程	---	11,377,460.12	---	11,377,460.12
龙游浆站建设工程	---	4,801,336.35	---	4,801,336.35
广仁药业新厂区建设	11,792,530.98	13,322,712.29	---	25,115,243.27
旌德浆站建设工程	9,477,680.13	9,723,904.04	19,201,584.17	---
十字铺浆站建设工程	4,119,400.10	12,989,850.00	---	17,109,250.10
马山浆站扩建工程	2,252,793.00	2,204,377.00	685,742.00	3,771,428.00
合计	27,642,404.21	54,419,639.80	19,887,326.17	62,174,717.84

续：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巴林浆站建设工程	3,000 万元	37.92%	37.92%	自有资金
龙游浆站建设工程	3,500 万元	13.72%	13.72%	自有资金
广仁药业新厂区建设	6,281 万元	39.99%	39.99%	募集资金 5000 万元， 其他自筹
旌德浆站建设工程	3,000 万元	100%	64.01%	自有资金
十字铺浆站建设工程	3,500 万元	48.88%	48.88%	自有资金
马山浆站扩建工程	535 万元	70.49%	70.49%	自有资金

3.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释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购置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180,670,916.57	8,792,389.07	---	189,463,305.64
(1) 土地使用权	127,572,110.31	8,725,889.07	---	136,297,999.38
(2) 软件	641,467.95	66,500.00	---	707,967.95
(3) 专利权	1,728,848.73	---	---	1,728,848.73
(4) 非专利技术	50,728,489.58	---	---	50,728,489.58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2. 累计摊销合计	17,723,925.46	9,386,986.15	---	27,110,911.61
(1) 土地使用权	13,024,531.80	2,848,157.14	---	15,872,688.94
(2) 软件	437,148.40	57,705.40	---	494,853.80
(3) 专利权	626,630.64	98,748.57	---	725,379.21
(4) 非专利技术	3,635,614.62	6,382,375.04	---	10,017,989.66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3.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2,946,991.11	162,352,394.03
(1) 土地使用权	114,547,578.51	120,425,310.44
(2) 软件	204,319.55	213,114.15
(3) 专利权	1,102,218.09	1,003,469.52
(4) 非专利技术	47,092,874.96	40,710,499.92

2. 期末无形资产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情况。

3.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15.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57,354.23	---	---	357,354.23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86,919.37	---	---	186,919.37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72,958.11	---	---	472,958.11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735,470.00	---	---	2,735,470.00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482,527,562.55	---	---	1,482,527,562.55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936,576,509.82	---	---	3,936,576,509.82
合计	5,422,856,774.08	---	---	5,422,856,774.08
减：商誉减值准备	2,735,470.00	---	---	2,735,470.00
商誉账面价值	5,420,121,304.08			5,420,121,304.08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735,470.00	---	---	2,735,470.00

本公司收购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2,735,470.00 元，在前期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商誉其他说明

(1) 购买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 1,482,527,562.55 元，系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而形成的，按本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

(2) 购买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 3,936,576,509.82 元，系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9.77%股权而形成的，按本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

(3) 本公司确认的对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的相关的商誉，均是按照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交易日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4. 商誉减值测试

本公司期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除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对应商誉已在前期计提减值准备外，未发现其他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

本公司购买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和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形成商誉 1,482,527,562.55 元和 3,936,576,509.82 元。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和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在收购后保持相对独立的经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分别将商誉划分到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和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两个资产组，参照购买两家公司时按收益法评估的评估方法和结果测算这两个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对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和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收益法进行估值时的基本假设，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依然成立。影响收益法估值的三项主要因素包括预期收益、折现率和预期收益的持续期间等指标。至 2015 年末，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和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已实现的收益超过作为收益法估值基准的预期收益，预计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可以实现；两家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预期收益的持续期间依然成立；同时，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在评估基准日测算确定的折现率仍然适用。在基本假设依然成立，影响收益法评估值的各项参数均未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下,测算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和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两个资产组的公允价值与评估值基本一致,未发生减值,包含在资产组中的商誉也未发生减值。

注释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988,380.35	35,676.13	2,000,584.56	---	3,023,471.92
租金	680,020.12	856,188.00	1,116,728.00	---	419,480.12
其他	---	24,325.00	5,400.00	---	18,925.00
合计	5,668,400.47	916,189.13	3,122,712.56	---	3,461,877.04

注释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391,225.68	3,798,976.33	11,964,989.89	1,797,916.44
应付职工薪酬	30,134,263.53	4,520,139.53	15,068,955.67	2,266,312.2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535,720.60	2,630,358.09	25,417,778.24	3,812,666.73
计提债券利息影响	15,120,000.00	2,268,000.00	15,120,000.00	2,268,000.00
递延收益	65,680,469.20	9,852,070.38	20,395,000.00	3,059,250.00
股权激励	44,396,344.29	6,659,451.63	19,364,072.88	2,904,610.93
预提及其他费用	9,507,884.23	1,426,182.63	4,985,567.70	747,835.16
合计	207,765,907.53	31,155,178.59	112,316,364.38	16,856,591.5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865,224,000.00	129,783,600.00	---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7,269,905.33	11,590,485.80	90,541,041.09	13,581,156.17
应收利息	10,895,612.11	1,634,341.82	---	---
合计	953,389,517.44	143,008,427.62	90,541,041.09	13,581,156.1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6,819,295.68	5,291,754.48
可抵扣亏损	60,979,399.08	41,604,380.36
应付职工薪酬	1,030,304.98	1,023,702.41
合计	68,828,999.74	47,919,837.25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下属单采血浆公司、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和武汉邦和营销有限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主要是下属单采血浆公司、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和武汉邦和营销有限公司的可弥补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和武汉邦和营销有限公司预提的工资奖金。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期间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5 年度	---	5,654,344.61
2016 年度	5,273,324.51	5,620,313.97
2017 年度	6,932,921.91	7,218,285.85
2018 年度	7,590,343.58	7,637,225.50
2019 年度	13,556,392.54	15,474,210.43
2020 年度	27,626,416.54	---
合计	60,979,399.08	41,604,380.36

注释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6,874,767.00	6,454,767.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28,076,097.20	15,414,186.02
受台风影响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	29,068,843.08	29,068,843.08
合计	64,019,707.28	50,937,796.10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中受台风影响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9,068,843.08 元，系转入的 2013 年 10 月在台风中受损或受台风影响停用的闵行厂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这些固定资产需要经过维修后才能继续使用。本公司暂时未有针对这部分受灾资产的维修使用或处置计划，收到的与受灾固定资产相关的保险理赔款 31,285,701.81 元，暂时作为其他应付款反映。

注释19.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4,723,899.08	28,728,070.83
应付工程款	11,115,322.42	29,157,177.79
应付设备款	10,908,722.35	10,347,873.13
其他	2,602,365.42	2,636,629.54
合计	39,350,309.27	70,869,751.29

1.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四川英德生物过程技术有限公司	1,243,700.00	维修工程质量存在纠纷, 未结清
基伊埃工程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1,012,499.97	工程已完工, 待结算后付款
合计	2,256,199.97	

2.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注释2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632,512.21	31,944,095.58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28,311,583.37 元, 减少比例为 88.63%,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款客户完成发货, 预收款减少。

注释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4,508,301.24	240,260,917.06	224,494,967.42	40,274,250.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80,920.73	19,575,569.89	19,727,405.02	1,129,085.60
合计	25,789,221.97	259,836,486.95	244,222,372.44	41,403,336.4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28,360.20	206,553,583.74	190,803,696.95	37,878,246.99
职工福利费	---	11,815,354.10	11,815,354.10	---
社会保险费	389,029.78	9,653,227.57	9,541,211.57	501,045.7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35,847.41	8,226,396.41	8,109,820.42	452,423.40
生育保险费	33,237.37	800,988.16	802,162.31	32,063.22
工伤保险费	19,945.00	625,843.00	629,228.84	16,559.16
住房公积金	408,900.00	9,535,918.66	9,484,313.30	460,505.3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82,011.26	2,653,794.76	2,801,353.27	1,434,452.75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49,038.23	49,038.23	---
合计	24,508,301.24	240,260,917.06	224,494,967.42	40,274,250.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087,606.19	18,402,369.21	18,468,496.17	1,021,479.23
失业保险费	193,314.54	1,173,200.68	1,258,908.85	107,606.37
合计	1,280,920.73	19,575,569.89	19,727,405.02	1,129,085.60

注释2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374,825.72	17,918,003.57
企业所得税	46,351,189.48	52,552,708.95
个人所得税	6,525,126.07	7,665,445.39
河道管理费	84,207.58	147,128.99
营业税	---	1,305,502.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6,907.72	594,347.58
教育费附加	561,837.99	967,791.63
其他	548,347.14	555,944.73
合计	65,872,441.70	81,706,873.40

注释23.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15,120,000.00	15,120,000.00

公司债券的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注释 26。

注释24.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962,215.77	2,658,425.16
预提费用	2,774,750.61	4,985,567.70
保险理赔款	31,285,701.81	31,285,701.81
其他	8,196,507.22	8,761,647.49
合计	47,219,175.41	47,691,342.16

2. 期末余额中保险理赔款账龄超过一年。保险理赔款系收到的 2013 年 10 月在台风中受损固定资产的保险赔款；受台风影响停用的系闵行厂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需要经过维修后才能继续使用，本公司暂时未有针对这部分资产的维修使用或处置计划，收到的保险理赔款 31,285,701.81 元和受损资产的账面价值 29,068,843.08 元分别在包含其他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3.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注释25. 其他流动负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4,392,600.00	51,588,900.00

2014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26,600 股，2014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51,588,900.00 元。解锁前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51,588,900.00 元，确认为公司的一项负债，同时确认等额的库存股。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 2,084,372 股上市流通，回购义务相应减少 17,196,300.00 元，期末余额为 34,392,600.00 元。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详见附注八、股份支付中的详细说明。

注释26. 应付债券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359,599,608.85	358,020,964.00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12 莱士债”	100	2013 年 3 月 26 日	5 年期	3.6 亿元	358,020,964.00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支付利息	期末余额
“12 莱士债”	---	20,160,000.00	1,578,644.85	20,160,000.00	359,599,608.85

2013 年 2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7 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含 3.6 亿元）公司债券。2013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发行债券总面值 3.6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 3.6 亿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4,552,000.00 元后，发行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共计 355,448,000.00 元。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5.60%，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本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6 年 2 月，公司决定选择不上调应付债券票面利率，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保持 5.60% 固定不变。公司发出不上调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在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的回售登记期内，公司未收到债券回售申报。

注释27.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58,849,072.64	45,759,181.00	10,565,474.14	94,042,779.50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血液制品工艺改进、生产线技术改造和 cGMP 建设*1	26,980,513.95	---	3,304,678.17	23,675,835.78
土地出让金返还*2	1,816,326.52	---	40,816.32	1,775,510.20
项目建设配套资金*3	967,232.17	---	49,601.64	917,630.53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资金*4	5,614,500.00	---	591,000.00	5,023,500.00
高新区招商局 2013 年第一季度政策兑现资金*5	8,711,500.00	---	917,000.00	7,794,500.00
2014 年促进产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兑现资金*6	6,069,000.00	---	612,000.00	5,457,000.00
“借转补”专项资金*7	8,690,000.00	3,708,000.00	860,972.22	11,537,027.78
政府拆迁补偿款*8	---	1,652,843.00	300,516.90	1,352,326.10
新厂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9	---	40,000,000.00	3,888,888.89	36,111,111.11
房屋征收补助*10	---	398,338.00	---	398,338.00
合计	58,849,072.64	45,759,181.00	10,565,474.14	94,042,779.50

1、本公司 2009 年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提供 2,700 万元课题研究费用于本公司血液制品工艺改进、生产线技术改造和 cGMP 建设项目。本公司累计收到拨款 2,700 万元。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若干意见》，为支持本区新建、扩建、改建生物医药企业，在市专项资金给予资助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本公司累计收到资助款 405 万元，该项资金属于上述血液制品工艺改进、生产线技术改造和 GMP 建设项目配套资助。

2013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取得 GMP 认证，项目投产，以上政府补助按照设备使用年限开始分期摊销计入损益。

2、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收到土地出让金返还款 2,00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按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3、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项目建设配套资金 992,033.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按房屋建筑物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4、2012 年 9 月 17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资金 5,91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新厂房投入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使用年限摊销。

5、2011 年 1 月 28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签订了《同路生物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书，双方就投资建设血液制品生产车间、疫苗生产车间、研发中心、检验中心及附属设施等项目达成相关一致协议，2013 年 5 月 17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高新区招商局拨付的 2013 年一季度

政策兑现资金 9,17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新厂房投入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使用年限摊销。

6、2014 年 12 月 5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合肥招商局拨付的“新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6,12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主要与新厂房投入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7、2015 年 4 月 15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高新区经贸局支付的固定资产“借转补”补助资金 3,708,000.00 元（2014 年已收到 8,69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新厂房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8、2015 年 3 月 18 日，旌德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收到旌德县城市建设与管理工
作指挥部支付的厂房拆迁补偿款 2,372,524.00 元，此项补助主要与拆迁对公司重置资产、
搬迁费用和停工损失有关，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652,843.00 元，由于主要与装
修有关，按房屋装修的摊销年限计入损益。

9、2015 年 6 月 30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
支付中心新厂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40,00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主要与投入的机
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的平均摊销年限计入损益。

10、醴陵市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与醴陵市长庆示范区投资开发建
设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共收到补偿款 398,338.00 元，于 2015 年开
始用于重建拆除的房屋。

注释28.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新股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6,041,810.00	402,832,777.00	(45,204,520.00)	743,670,067.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979,200,000.00	990,678,475.00	45,204,520.00	2,015,082,995.00
合计	1,365,241,810.00	1,393,511,252.00	---	2,758,753,062.00

1、本期发行新股：

2015 年 4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文件《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
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的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2,888,107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51.21 元/
股，股本增加 12,888,107.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
[2015]0002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上半年
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份 1,378,129,91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 2,756,259,834 股，股本变更为 2,756,259,834.00 元。

2015 年 9 月 28 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2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 2,493,228 份股票期权实际行权，行权价格为 15.78 元，认购款由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一次缴足，增加股本 2,493,228.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2,758,753,062.00 元，该出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第 001289 号验资报告验证。

股票期权行权增加的股份 2,493,228 股，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并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上市流通。

2、其他变动：

股本的其他变动系公司在购买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和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时非公开发行股份中的部分股份锁定期满，解除限售。

注释29.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股本溢价	6,298,266,379.36	697,844,673.31	1,378,129,917.00	5,617,981,135.67
2. 其他资本公积	19,376,925.51	47,602,344.40	35,155,797.89	31,823,472.02
合计	6,317,643,304.87	745,447,017.71	1,413,285,714.89	5,649,804,607.69

1、股本溢价变动说明

（1）如附注六、注释 28 中所述，2015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2,888,107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51.21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溢价 625,838,965.5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如附注六、注释 28 中所述，2015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份 1,378,129,91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资本公积减少 1,378,129,917.00 元。

（3）如附注六、注释 28 中所述，根据本公司第三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2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 2,493,228 份股票期权实际行权，行权价格为 15.78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已收到 221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认购款合计 39,343,137.84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493,228.00 元，其余部分 36,849,909.84 元作为资本公积。

（4）如下文“其他资本公积变动说明”中第（2）项所述，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所持的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解锁和行权，已解

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在锁定期/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合计 35,155,797.89 元,由其他资本公积结转为股本溢价。

2、其他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1) 本期因实行股权激励而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摊销额 46,069,129.16 元,相关情况详见附注八、股份支付中的说明。

(2)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 2,084,372 股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上市流通,结转锁定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 21,036,857.75 元。

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 2,493,228 份股票期权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行权,并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上市流通,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 14,118,940.14 元。

(3) 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后,因税法允许抵扣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费用与账面按会计准则确认的费用之间的差异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确认资本公积 1,533,215.24 元。

注释30. 库存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	51,588,900.00	---	17,196,300.00	34,392,600.00

2014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3,126,600 股;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51,588,900.00 元,在限制性股票解锁前,收到的认购款作为库存股,同时确认一项负债。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 2,084,372 股上市流通,相对应的股票认购款 17,196,300.00 元从库存股转出,同时减少相应的负债。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详见附注八、股份支付中的详细说明。

注释3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8,365,601.90	97,871,044.50	---	246,236,646.40

注释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830,051,611.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2,414,301.23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97,871,044.50
减：支付普通股股利	136,524,181.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38,070,687.04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股利分配日公司总股本 1,365,241,8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6,524,181.00 元。

注释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11,228,974.78	777,508,168.83	1,317,083,101.63	494,157,662.14
其他业务	2,092,654.47	---	2,652,128.52	---
合计	2,013,321,629.25	777,508,168.83	1,319,735,230.15	494,157,662.14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增加 693,586,399.10 元，增长 52.55%，主要是购买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影响。购买股权的收购日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自购买日起，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包含了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全年的发生额，相比上期增长明显。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人血白蛋白	822,059,967.47	443,950,802.40	504,649,889.63	317,224,906.93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803,238,635.34	247,796,001.97	392,637,275.52	93,111,295.74
其他血液制品	328,801,106.14	58,586,090.04	384,205,970.49	63,630,411.37
中药产品及食品	57,129,265.83	27,175,274.42	35,589,965.99	20,191,048.10
合计	2,011,228,974.78	777,508,168.83	1,317,083,101.63	494,157,662.14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1,989,958,006.74	770,201,481.13	1,273,666,862.78	478,539,715.11
出口	21,270,968.04	7,306,687.70	43,416,238.85	15,617,947.03
合计	2,011,228,974.78	777,508,168.83	1,317,083,101.63	494,157,662.14

4.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308,087,175.80	15.30%
第二名	228,664,951.44	11.36%
第三名	105,323,741.86	5.23%
第四名	102,614,330.06	5.10%
第五名	67,187,456.37	3.34%
合计	811,877,655.53	40.33%

注释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32,947.22	3,749,213.72
教育费附加	3,897,238.49	3,491,974.41
其他	200,396.62	176,692.92
合计	7,730,582.33	7,417,881.05

注释3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201,908.40	12,293,426.67
运输费	7,262,213.92	2,325,908.81
差旅费	2,243,075.08	2,160,163.44
出口费	521,682.65	1,253,209.20
包装及装卸费	2,198,027.95	535,534.20
广告费	1,213,653.94	411,613.39
其他	5,932,551.91	3,055,856.95
合计	32,573,113.85	22,035,712.66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10,537,401.19 元，增加比例为 47.82%，主要原因系上期期末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而增加的销售费用。

注释3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3,402,356.48	66,135,682.66
研究开发费	100,894,111.84	46,320,898.99
折旧及摊销	27,328,788.01	17,889,130.02
股权激励费	36,275,007.36	15,255,860.58
聘请中介机构费	915,000.00	8,033,972.95
办公费	5,566,662.46	6,905,993.48
其他	74,509,451.71	54,808,543.53
合计	338,891,377.86	215,350,082.21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123,541,295.65 元，增加比例为 57.37%，主要原因包括：（1）因上期期末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而增加管理费用；（2）因实施股权激励，本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比上期增加；（3）本期与清华大学（医学院）签署合作协议，成立清华—莱士血液制品高科技创新联合研究中心，根据约定，本公司每年需向联合研究中心支付经费 20,000,000.00 元。本年支付的经费增加了当期的研发费用。与清华大学（医学院）合作的详细情况，见附注九、承诺及或有事项中的说明。

注释37.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837,463.68	23,628,269.02
减：利息收入	33,919,936.02	8,689,730.44
汇兑损益	(1,395,820.50)	212,029.68
其他	435,661.23	(1,539,688.28)
合计	(13,042,631.61)	13,610,879.98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主要是应付公司债券的利息。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详见附注六、注释 26。

注释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提坏账准备	15,648,564.42	(946,601.21)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81,622.83)	162,874.94
合计	15,266,941.59	(783,726.27)

注释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5,224,000.0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本期购买并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详见附注六、注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40.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处置的投资收益*	9,702,877.44	---
处置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4,713,163.35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348.00
其他	2,301.37	6,740,186.30
合计	9,705,178.81	31,463,697.65

*系出售富春环保股票收益扣除手续费及税费后的净收益额。

注释4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88,977.36	619.60	288,977.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8,977.36	619.60	288,977.36
政府补助	24,222,955.19	5,101,109.74	24,222,955.19
其他	169,836.02	997,552.86	169,836.02
合计	24,681,768.57	6,099,282.20	24,681,768.57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项目（详见附注六、注释 27）	10,565,474.14	3,441,055.06	与资产相关
专项扶持资金	---	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产品红药片奖励资金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表彰 2013 年度经济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科学技术局财教[2014]1975 号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11,555,000.00	---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719,681.00	---	与收益相关
经济突出贡献奖	6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135,2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128,000.00	---	与收益相关
翁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储备金	124,200.00	---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引进补贴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	93,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82,400.05	110,054.6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222,955.19	5,101,109.74	---

注释4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42,771.11	891,861.12	542,771.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42,771.11	891,861.12	542,771.11
对外捐赠	3,228,163.36	96,530.00	3,228,163.36
罚款支出	141,099.09	118,994.52	141,099.09
受台风影响的资产免赔损失	---	2,086,339.08	---
其他	901,196.89	334,296.27	901,196.89
合计	4,813,230.45	3,528,020.99	4,813,230.45

注释4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3,634,874.11	96,315,598.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5,128,684.36	(4,848,659.42)
合计	268,763,558.47	91,466,938.9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49,191,793.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2,378,769.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57,916.0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4,723.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182,947.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42,239.7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817,274.16
所得税费用	268,763,558.47

注释44.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2,103,904.97	29,658,032.59
银行利息收入	21,390,778.45	5,789,326.45
政府补助	13,657,481.05	1,660,054.68
其他	2,134,092.27	6,542,800.14
合计	49,286,256.74	43,650,213.8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6,083,409.26	4,813,668.80
差旅费	8,614,726.86	7,763,521.21
运输费	12,142,314.72	7,788,903.07
修理费	4,646,831.96	3,082,404.02
出口费用	521,682.65	1,253,209.20
场地使用费	465,753.64	557,222.55
交际应酬费	7,223,808.10	7,256,179.28
保险费	2,668,243.26	1,442,257.62
租赁费	1,500,513.93	1,777,723.40
聘请中介机构费	3,647,900.00	4,820,313.80
往来款	11,599,756.72	7,508,998.96
清华大学合作研究开发费用	20,000,000.00	---
其他费用	23,061,221.10	11,721,847.05
合计	102,176,162.20	59,786,248.9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5,360,843.00	12,39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入数	---	138,235,984.90
保险理赔款	---	31,285,701.81
履约保证金	12,052,000.00	---
合计	57,412,843.00	181,911,686.71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约保证金	13,115,410.00	---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手续费及税费	1,216,000.77	---
合计	14,331,410.77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1,633,545.46	2,900,403.9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4,814,613.00
合计	1,633,545.46	7,715,016.99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股份中介费用	1,772,888.11	18,746,000.00

注释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80,428,234.86	510,514,758.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266,941.59	(783,726.27)
固定资产折旧	93,421,925.45	54,038,957.09
无形资产摊销	9,386,986.15	5,602,268.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22,712.56	567,425.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53,793.75	891,241.52
财务费用	8,385,240.77	20,812,501.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65,224,000.00)	---
投资损益	(9,705,178.81)	(31,463,69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4,298,587.09)	(4,036,51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29,427,271.45	(812,143.08)
存货的减少	(20,165,169.51)	4,626,097.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5,964,170.04)	(221,992,377.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7,984,161.70)	77,023,518.75
其他*	46,069,129.16	50,972,85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420,968.59	465,961,164.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6,557,810,00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18,826,406.19	1,450,465,234.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50,465,234.59	329,544,353.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361,171.60	1,120,920,881.00

*其他：股权激励费用摊销 46,069,129.16 元。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18,826,406.19	1,450,465,234.59
其中：库存现金	5,767,451.02	5,228,686.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13,058,955.17	1,445,236,548.00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8,826,406.19	1,450,465,234.59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昌	*1	260,000,000.00	32.05%	32.05%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2	香港	进出口贸易	HKD10,000.00	30.39%	30.39%

*1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投资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计服务。

*2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为黄凯。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黄凯控制的公司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采购血浆	5,138,278.13	4,796,358.93

3.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销售商品	21,270,968.04	43,416,238.85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12,044,491.49	602,224.57	28,224,548.84	1,411,227.44
预付款项: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6,595,326.14	---	3,944,479.37	---

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3,789,2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577,6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1,334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15.78 元/股, 33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合同剩余期限	33 个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定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可行权人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5,433,202.0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6,069,129.16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 201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1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4 年 9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实施情况以及成本费用的确认情况如下：

1、计划具体内容（“计划具体内容”中的股份期权份数、限制性股票股数、股份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等信息，均是授予时的数据）

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首次激励对象拟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等共 224 人。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 4,191,332 份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 3,768,000 份股票期权，预留 423,332 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3,670,000 股，首次授予 3,300,000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370,000 股限制性股票。每份限制性股票在满足获授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获授价格获授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3）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1.65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6.50 元/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四年。

（4）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方可开始行权，按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收回注销。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的 1/3；第二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的 1/3；第三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的 1/3。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第一次解锁期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 1/3；第二次解锁期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 1/3；第三次解锁期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 1/3。

（5）主要行权条件或解锁条件

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或各期的解锁条件：第一个行权期或第一次解锁期为以 2013 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 1.42 亿元为基数，2014 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55 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第二个行权期或第二次解锁期为以 2013 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 1.42 亿元为基数，2015 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5.68 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0%；第三个行权期或第三次解锁期为以 2013 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 1.42 亿元为基数，2016 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7.10 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0%。

2、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4 年 9 月 29 日，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份数为

3,768,000 份；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认购，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为 3,126,600 股。

2014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股权登记工作。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公司股份总数 1,365,241,8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含税），并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实施完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1.65 元调整为 31.55 元。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利润分配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1.55 元/份调整为 15.78 元/份，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4,191,332 份调整为 8,382,664 份；预留股票期权由 423,332 份调整为 846,664 份。同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3,126,600 股，调整为 6,253,200 股；预留部分数量由 370,000 股调整为 740,000 股。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由于公司近期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计划而取消预留的股票期权 846,664 份及限制性股票 740,000 股；因激励对象已离职分别作废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 56,000 份，因激励对象退休而作废部分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 5,334 份，共计 61,334 份。经上述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24 人调整为 221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 7,474,666 份。除需对由于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2015 年 12 月 14 日，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 2,084,372 股上市流通；2015 年 12 月 30 日，第一个行权期的 2,493,228 份股票期权已行权，并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上市流通。

3、确认的成本费用（“确认的成本费用”中的股份期权份数、限制性股票股数、股份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等信息，均是授予时的数据）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768,000 份，行权价格为 31.65 元/股，授予日股票价格为 41.55 元/股，根据 B-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的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47,759,327.97 元。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26,600 股，行权价格为 16.50 元/股，授予日股票价格为 41.55 元/股，根据 B-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的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40,834,045.56 元。

股权激励计划应确认的费用在等待期内按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费用分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65,433,202.04 元，其中 2015 年度确认的费用为 46,069,129.16 元。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1、与清华大学（医学院）签署联合成立清华—莱士血液制品高科技创新联合研究中心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清华大学（医学院）签署合作协议，联合成立清华—莱士血液制品高科技创新联合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联合研究中心”），联合研究中心为非独立法人机构，建在清华大学，依托清华大学（医学院），其运行管理遵守清华大学相关规定。联合研究中心设管理委员会，由双方任命的资深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管理委员会的职能是确定联合研究中心的研究开发目标和决定重大事务。

根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十年累计投入人民币共 2 亿元，每年向联合研究中心投入 2,000 万元，投入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和实验而购置的设备、器材归清华大学（医学院）所有。联合研究中心年度科研经费不足以支持双方共同确定的重点或者重大项目开展相关研究时，经双方协商后，公司将依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是否增加不足部分。

协议约定公司向联合研究中心付款的方式为：第一年经费 2,000 万元，在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全部支付；自第二年起，每年经费均为 2,000 万元，于每年 9 月 1 日前支付；最后一年经费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前支付完毕。

公司与清华大学（医学院）在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形成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双方共同所有，或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约定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及违约责任。

2、与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场地使用合同》，合同约定的情况如下：

（1）根据 SMC2002DB046 号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原合同 SMC88DB02217 号）约定，公司向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使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 TC-1 厂房西半部所占用地，场地面积 10,200 m²，场地开发费为每年每平方米 3.39 美金，土地使用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0 元，场地管理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0.60 元，使用期限至本公司营业期满为止。

（2）根据 SMC2002DB047 号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原合同 SMC2000DB104 号）约定，公司向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使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 C 块 TC-1 厂房东半部标准厂房的场地，场地面积 4,031.23 m²，场地开发费为每年每平方米 4.33 美金，土地

使用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0 元，场地管理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98 元，使用期限至本公司营业期限为止。

(3) 根据 SMC2002DB048 号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原合同 SMC92DB02115 号）约定，公司向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扩大使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 C 块 TC-1 厂房东半部部分场地，场地面积 2,215.77 m²，场地开发费为每年每平方米 4.33 美金，土地使用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0 元，场地管理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0.60 元，使用期限至本公司营业期限为止。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公允价值变动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通过大宗交易购入的股票，包括万丰奥威 4,180 万股、富春环保 2,000 万股，公允价值合计为 16.13 亿元。2015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累计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共计 8.65 亿元。

以 2016 年 3 月 11 日股票收盘价计算，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合计为 15.52 亿元，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16.13 亿元相比，减少 0.61 亿元，形成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0.61 亿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公允价值变动，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不影响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2. 利润分配情况

2016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除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

截止 2016 年 3 月 11 日,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886,405,314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 (2,758,753,062 股) 的 32.13%, 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54,133,977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46%。

截止 2016 年 3 月 11 日,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838,400,00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 (2,758,753,062 股) 的 30.39%, 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09,675,966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10%。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622,872.49	100	20,549,868.77	26.47	57,073,003.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7,622,872.49	100	20,549,868.77	26.47	57,073,003.72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472,505.84	100	8,301,822.10	10.58	70,170,683.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8,472,505.84	100	8,301,822.10	10.58	70,170,683.74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1,564,587.49	2,078,229.37	5.00
2—3 年 (含 3 年)	29,311,076.00	11,724,430.40	40.00
3 年以上	6,747,209.00	6,747,209.00	100.00
合计	77,622,872.49	20,549,868.77	26.47

2. 本期无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36,657,096.00	47.22	5,479,924.80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12,044,491.49	15.52	602,224.57
第三名	6,083,147.00	7.84	2,433,258.80
第四名	5,953,115.00	7.67	2,518,715.00
第五名	4,618,099.00	5.95	1,847,239.60
合计	65,355,948.49	84.20	12,881,362.77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3,080,136.88	99.34	---	---	303,080,136.8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6,891.60	0.66	1,720,755.92	84.90	306,135.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05,107,028.48	100.00	1,720,755.92	0.56	303,386,272.56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6,031.32	100	1,674,839.31	83.49	331,192.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006,031.32	100	1,674,839.31	83.49	331,192.0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款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3,433.28	5,671.66	5.00%
1—2 年(含 2 年)	147,145.62	14,714.56	10.00%
2—3 年(含 3 年)	109,905.00	43,962.00	40.00%
3 年以上	1,656,407.70	1,656,407.70	100.00%
合计	2,026,891.60	1,720,755.92	84.90%

2. 本期无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血浆款	1,398,007.70	1,398,007.70
押金及保证金	155,500.00	300,400.00
备用金	268,483.90	247,623.62
其他	204,900.00	60,000.00
应收子公司款	303,080,136.88	---
合计	305,107,028.48	2,006,031.32

应收子公司款系应收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款项 303,080,136.88 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抵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3,080,136.88	一年以内	99.34	---
湖南景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血浆预付款	1,398,007.70	3 年以上	0.46	1,398,007.70
汤臣海景花园(上海浦东新区)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140,000.00	1—2 年	0.05	14,000.00
上海米沙瓦医科工业有限公司	模具预付款	110,700.00	3 年以上	0.04	110,700.00
黄言军	备用金	77,437.00	2—3 年	0.03	30,974.80
合计		304,806,281.58		99.92	1,553,682.50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754,191,474.37	---	6,754,191,474.37	6,654,191,474.37	---	6,654,191,474.37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610,541.06	1,610,541.06	---	1,610,541.06	---	---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814,619.79	10,814,619.79	---	10,814,619.79	---	---
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557,460.11	4,557,460.11	---	4,557,460.11	---	---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84,000.00	2,584,000.00	---	2,584,000.00	---	---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030,960.00	3,030,960.00	---	3,030,960.00	---	---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	800,000.00	---	---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3,579,126.75	13,579,126.75	---	13,579,126.75	---	---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564,766.66	1,564,766.66	---	1,564,766.66	---	---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3,200,000.00	13,200,000.00	---	13,200,000.00	---	---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6,240,000.00	16,240,000.00	---	16,240,000.00	---	---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8,400,000.00	28,400,000.00	---	28,400,000.00	---	---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900,000,000.00	1,800,000,000.00	100,000,000.00	1,900,000,000.00	---	---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757,810,000.00	4,757,810,000.00	---	4,757,810,000.00	---	---
合计	6,754,191,474.37	6,654,191,474.37	100,000,000.00	6,754,191,474.37	---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3,838,618.60	398,816,253.70	933,679,399.77	382,391,592.82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人血白蛋白	326,431,359.21	237,866,351.28	342,816,358.49	246,326,597.31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391,963,703.84	133,249,567.60	223,839,393.11	78,437,501.45
其他血液制品	185,443,555.55	27,700,334.82	367,023,648.17	57,627,494.06
合计	903,838,618.60	398,816,253.70	933,679,399.77	382,391,592.82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882,567,650.56	391,269,473.02	890,263,160.92	365,940,143.06
出口	21,270,968.04	7,546,780.68	43,416,238.85	16,451,449.76
合计	903,838,618.60	398,816,253.70	933,679,399.77	382,391,592.82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308,087,175.80	34.09%
第二名	228,664,951.44	25.30%
第三名	105,323,741.86	11.65%
第四名	102,614,330.06	11.35%
第五名	33,116,504.91	3.66%
合计	777,806,704.07	86.05%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702,877.44	---
处置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4,713,163.35
其他	---	6,731,506.85
合计	9,702,877.44	31,444,670.20

注释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78,710,445.00	346,420,568.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293,963.28	(2,023,544.81)
固定资产折旧	38,977,641.73	36,394,548.09
无形资产摊销	717,786.24	717,786.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1,286.50	234,183.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65,224,000.00)	---
财务费用	8,385,240.77	18,832,510.97
投资损益	(9,702,877.44)	(31,444,67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8,593,797.44)	(5,471,739.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30,980,200.85	
存货的减少	(23,639,077.64)	(29,987,997.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0,432,293.72)	(281,458,181.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4,510,894.68)	246,382,303.42
其他*	46,069,129.16	50,972,85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072,752.61	349,568,623.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6,557,810,00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5,111,929.44	1,260,221,257.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60,221,257.40	313,815,973.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109,327.96)	946,405,283.88

*其他：股权激励费用摊销 46,069,129.16 元。

十三、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3,793.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222,955.1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65,224,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702,877.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00,623.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01.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823,121.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212.93)
合计	760,085,808.7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8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4	0.25	0.2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